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無錫科睿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就估計本集團的淨水機之可使用年期發出之評估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及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